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全字第40號

聲　請　人　A01

法定代理人　陳○○
相　對　人　臺灣北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

代　表　人　謝金城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　張明文（局長）住同上
相　對　人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柯雅菱（校長）住同上
相　對　人　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

代　表　人　武曉霞（司長）住同上
相　對　人　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

代　表　人　吳舜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係於爭執之公法上法

律關係尚未經確定終局裁判前，作成暫時擴張聲請人法律地位之措施，聲請人於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後，可依該裁定所定暫時狀態實現其權利，相對人亦應暫時履行其義務，因而在一定範圍內會造成達到本案勝訴判決之相同結果。是以，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其要件有三：1.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2.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所謂「重大之損害」應綜合情形判斷是否對聲請人造成異常難以回復之損害，所謂「急迫之危險」，則係指危險刻不容緩，無法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者而言。3.行政法院認為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且依同法第302條準用同法第297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人對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請求原因及必要，應為釋明，否則其聲請即難以准許。而所謂釋明，指「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為身心障礙之國三學生，其於參與民國115學年度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下稱系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下稱系爭測驗）申請期間，委由教師張慧如代為提出身障生應考服務需求（即申請電腦打字作答）。惟學校相關人員未善盡提醒及通知義務，將審核結果通知書轉由班導師遞交，但班導師未即時通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致未能遵期提出申訴，而遭申訴駁回。而對比聲請人業曾於115年3月11日即獲國中會考電腦打字服務核准，足證同一需求在其他同齡不同質性考試中亦應有其適用；且由申請流程觀之，115學年度與往年（如113學年度）並不相同，故學校相關人員理應盡主動通知之義務，而因其等未盡通知義務，致聲請人因讀寫障礙特性無法有效自行確認文件而逾期。聲請人入學以來，長期遭受多項不利待遇，與本次事件具有延續性，足認可能存在差別待遇。115年5月5日發放系爭測驗之成績，聲請人在素描科目僅獲得60分，與水彩創作

項目分數相較，落差過大；且未公布評分標準；有些使用碳精筆或碳筆考生亦可獲取高於聲請人之分數，更顯成績審查之疑義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15年5月10日（本院收文日）提出「聲請假處分狀（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核有程式上之欠缺，本院遂於115年5月14日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嗣聲請人於115年6月1日（本院收文日）提出「補正聲請狀」，並載明請求本院裁定命被告：「⑴立即將聲請人納入115學年度北區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增額錄取審查；或提供其他相當之救濟措施（例如補考）。⑵為免證物因訴訟審理曠日廢時而有時效性消滅疑慮或遺憾，懇請准予保全攸關證據申請。⑶修正116學年度招生簡章第拾伍及拾陸項，應增加說明考服救濟程序及管道，以符合國際身障兩公約易讀本精神之趨勢。⑷於裁定送達後三日內書面通知聲請人結果，並准許裁判費由相對人負擔。」（見本院卷第93頁），觀諸「補正聲請狀」意旨及脈絡，聲請人係以前開請求事項作為本件之聲明並以此為審理之範圍，合先敘明。

㈡關於聲明⑴之部分：聲請人本件聲請暫准予納入系爭甄選入學增額錄取審查部分，當應以聲請人參加系爭測驗未經錄取為前提，方得認符合「急迫之危險」要件，行政法院始得認為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性存在。經查，聲請人為此部分之聲請，關於其參加系爭測驗之成績為何，僅提出其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線上查詢截圖照為證（本院卷第65頁），其上所載各科目成績，固與相對人所提聲請人系爭測驗成績通知單相符（本院卷第145頁）。惟其系爭甄選入學是否錄取，則未見提出任何資料。然細繹臺灣北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下稱分發流程，本院卷第147頁），聲請人所參加之系爭測驗係作業流程之管道一所示，其於115年4月18日完成聯合術科測驗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結果為通過（本院卷第149頁鑑定建議名

冊），則依分發流程，系爭甄選入學聯合放榜日期為115年7月7日，易言之，聲請人參加系爭測驗是否錄取尚不確定，然其係於放榜前即為暫准予納入系爭甄選入學增額錄取審查之聲請，參照前揭說明，即無從認符合「急迫之危險」要件，本院更難認為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性存在。是此部分之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合，自無從准許。

㈢關於聲明⑵部分：惟此乃聲請人所預慮之事，就該等事由發生之可能性亦未見其舉實證加以釋明相對人湮滅事證之可能性，且該部分證據之保全，本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並依同法第176條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0條至第376條之2有關證據保全程序之規範，亦非以假處分之聲請而為，此部分聲請即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㈣於聲明⑶及聲明⑷部分亦未見聲請人有何主張及釋明合於其受有「重大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等要件之情形，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依前揭條文規定及說明意旨，此部分聲請即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鴻仁

法　官　李毓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	所需要件

訟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許婉茹